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96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施窘文

相對人 施岑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等於民國112年3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55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因案外人劉淑玉分別於112年3月及113年3月邀相對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詎未依約履行，尚積欠分期付款債權共計3,646,41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附約特別約定條款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12月9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
02 項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
05 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6 六、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7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08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09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10 停止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14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196號	
編 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 註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					
001	嘉義市	湖子內	湖美	466-2	102.01	全部	相對人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002	嘉義市	湖子內	湖美	466-14	600	22分之1	相對人權利範圍各為44分之1		

附表(建物)：													
編 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一 層	二 層	三 層	四 層	合 計	用 途	面 積	面 積 單 位	
001	280	嘉義市○ ○○路00 號	嘉義市○ ○○段○ ○○段000 00地號	店舖、鋼 筋混凝土 構造、四 層	58. 80	57. 90	57. 90	15. 12	189. 72	陽 台	20. 58	平 方 公 尺	全部

備註：相對人權利範圍各為2分之1

15 附註：

16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